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睦金属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用途，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 该提议仅代表睦金属的单方面意见，公司尚需履行董事会等相关法定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提议情况

2018年10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出具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并已于公布之日生效实施。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并持续低迷，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股价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睦金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睦金属提议：

公司尽快启动股票回购的相关程序，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用途，具体回购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议研究制订。

二、提议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睦金属持有公司股票89,4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是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睦金属此次提议符合《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上述提议仅代表睦金属的单方面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